

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

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5.6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4 月 12 日进行的常采竞磋 [2022]0012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法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常采竞磋[2022]0012号）具体服务清单和价格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等级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猎鹰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	三级	1	6.6	6.6
2	公安微警务平台	三级	1	6.6	6.6
3	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常州）	三级	1	6.6	6.6
4	常安平台	三级	1	6.6	6.6
5	数据政工	三级	1	6.6	6.6
6	公安移动专网	二级	1	3.5	3.5
7	市局网站集群	二级	1	3.5	3.5

总计(大写): 肆拾万元整

4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 小写: ¥400,0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常采竞磋[2022]0012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书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

三、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常采竞磋[2022]0012号)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程师现场测评, 现场参与测评工程师7人, 工作量6个人月, 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实施本项目, 保证质量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并在测评工作结束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 保证甲方设备和文档信息不泄露; 双方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公安工作信息资料、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4、因乙方原因造成委托测评单位信息系统出现问题(如: 设

备故障、数据丢失等)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测评流程及范围

1. 测评准备活动: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

2. 方案编制活动:测评对象、指标、内容的确定、工具测试方法确定、测评指导书开发、测评方案编制;

3. 现场测评活动:现场测评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技术层面: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管理层面: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4. 报告编制活动:单项和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安全问题风险分析、等级测评结论形成、测评报告编制。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系统(7个)出具正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结束。

六、风险责任

1. 甲方承担协调风险责任,即甲方在提供业务需求的过程中因甲方的协调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承担技术风险责任,即技术能力因素造成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如期完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因雷击、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订立合同。

七、技术服务成果

1. 指定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资料输出或成果:

各类过程性文档: (1) 主机漏洞扫描报告; (2) 应用系统扫描报告; (3) 渗透测试报告; (4) 安全整改建议书;

最终交付物: 每个被测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上述技术资料或成果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如果技术资料有遗漏或不完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偿补充提供完整。

八、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7个系统测评完成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 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违约, 每逾期1天,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十、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因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盖章)

代表：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1588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地址：钟楼区关河西路119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519902564710802

联系电话：13861084007

传真：0519-6888716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乙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并签章确认。

一、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保密信息定义

保密信息：包括甲方通过口头方式、视觉方式、书面方式或其它任何媒体方式所披露的文字或图片及有关IT设备、网络设备和网络架构等信息。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保密信息和资料仅限用于甲方委托的任务，不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上述保密信息内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相关责任。
3. 乙方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保密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
4. 乙方存储、处理、传递保密信息的计算机及其信息系统，不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连接，实行物理隔离，并遵守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保密管理的规定。
5. 任务完成后，由乙方按照保密规定及时回收或监督销毁资料及其衍生产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乙方在上交或移交其成果时，将作为载体

的资料清点、登记、造册，并办理移交手续，由甲方接收后按涉密载体的保密规定管理。

四、本协议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